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魏美玉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1623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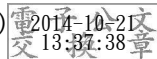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030212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(02126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(89)工程企字第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3/10/21



361030176454 有附件